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二 零 零 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上限」	指	可能進一步收購之最高總代價港幣260,000,000元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本公司」或「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一及第十四A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或「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本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轉換富豪可換股債券」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本集團行使該富豪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部分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該富豪可換股債券為200,000,000股富豪股份
「可能進一步收購」	指	可能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富豪股份及富豪認股權證(包括行使本集團購買之任何富豪認股權證)，視乎上限而定

釋 義

「買方」	指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豪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富豪股份及由富豪擔保，並由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發行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富豪股份收購」	指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在市場上收購約49,500,000股富豪股份(惟本集團根據行使(其中包括)百利保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批准之富豪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富豪認股權證所認購之任何富豪股份除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51%，總代價約為港幣34,000,000元
「富豪認股權證」	指	富豪於二零零四年發行單位為每份港幣0.25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富豪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各自與買方就買賣本金總額為港幣125,000,000元之富豪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協議
「股份」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富豪可換股債券」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富豪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Leader Advance Limited及Deligh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收購及賣方已出售本金總額為港幣125,000,000元之該富豪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0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已進行部分轉換富豪可換股債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進行富豪股份收購。為維持在富豪之合理水平股權，只要可能進一步收購之總代價不會超逾上限港幣260,000,000元，及本集團不會因可能進一步收購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集團或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12個月期間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即可能進一步收購富豪股份及富豪認股權證(包括行使本集團購買之任何富豪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富豪股份收購及可能進一步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可能進一步收購之總代價超逾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兩份買賣協議之買方。

Leader Advance Limited及Deligh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買賣協議各自之賣方，彼等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擁有該富豪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為百利保擁有約45.06%權益之上市聯營公司，而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擁有約53%權益之附屬公司。

據百利保董事及世紀城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賣方為由同一組最終實益股東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ii)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以及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通函所披露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在富豪之權益除外)。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購買由賣方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25,000,000元之該富豪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0元。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1. 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60,000,000元；及
2. 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根據富豪可換股債券之現行轉換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由買方收購之該富豪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富豪股份，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訂立日

董事會函件

期)每股富豪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市值為港幣350,000,000元。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富豪股份當時之最近期市價經特別參考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須予發行之富豪新股份之市值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代表購買價為每股富豪股份(將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須予發行)港幣0.72元，其較(i)富豪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70元溢價約2.86%，(ii)富豪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686元溢價約4.96%，及(iii)富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68元溢價約5.88%。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富豪可換股債券

富豪可換股債券由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根據富豪、置景有限公司與富豪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並由富豪擔保。富豪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概述。

富豪可換股債券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止隨時轉換為富豪股份。富豪可換股債券之現行轉換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根據富豪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富豪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而須予發行之富豪新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之富豪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富豪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2厘，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75,000,000元之富豪可換股債券為尚未轉換。

承兌票據

買方已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由百利保擔保及年利率為5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有關富豪之資料

富豪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酒店營運及管理、酒店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及買賣金融工具及有價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富豪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41.1	1,261.2
除稅前盈利	426.8	355.2
除稅後盈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528.5	331.3
除稅後盈利(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528.4	331.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百利保擁有約45.06%權益。緊接進行部分轉換富豪可換股債券前，本金總額為港幣325,000,000元之富豪可換股債券為尚未轉換。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認購約216,200,000股富豪新股份。在該等富豪認股權證當中，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約54,200,000股富豪新股份之富豪認股權證。倘買方並無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因此將無任何部分轉換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倘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轉換，本集團在富豪之股權將由約45.88%攤薄至約40.18%，而倘所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亦獲行使，本集團在富豪之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39.83%。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旨在容許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可對沖因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富豪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導致其於富豪股權之潛在攤薄。董事認為，由於在富豪之策略性控股權為本集團之核心投資資產，買方向賣方收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以盡量減低因富豪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富豪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產生之攤薄影響，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富豪之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之股權架構以及緊隨富豪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富豪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根據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富豪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富豪新股份外，富豪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富豪		買賣協議完成後 於富豪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富豪		買賣協議完成後於 富豪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及富豪認股 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富豪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利保及其聯繫人	4,402,561,610	45.06%	4,702,561,610	44.91%	4,756,758,636	44.51%
蔡志明博士(附註1)	402,400,000	4.12%	802,400,000	7.66%	802,400,000	7.51%
富豪其他董事及彼等之 聯繫人(附註2)	8,093,898	0.08%	8,093,898	0.08%	8,540,690	0.08%
公眾股東						
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	300,000,000	3.07%	300,000,000	2.87%	300,000,000	2.81%
其他公眾股東	4,657,241,954	47.67%	4,657,241,954	44.48%	4,818,789,752	45.09%
	9,770,297,462	100.00%	10,470,297,462	100.00%	10,686,489,078	100.00%

附註：

- (1) 富豪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志明博士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富豪可換股債券。
- (2) 不包括彼等各自透過百利保在富豪持有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可能進一步收購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進行富豪股份收購。誠如本通函上文所述，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維持百利保在富豪之有效控股權於百利保董事認為屬合理及適合之水平，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重要業務策略。鑑於因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富豪認股權證可能獲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收購富豪股份為此策略之一部分。為維持在富豪之適合水平股權，只要總代價不會超逾上限港幣260,000,000元，及本集團不會因可能進一步收購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集團或會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即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12個月期間收購富豪股份及富豪認股權證(包括行使本集團購買之任何富豪認股權證))。基於可能進一步收購將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上限乃根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就可能進一步收購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規模測試於釐定上限時之參數釐定。任何富豪股份及富豪認股權證之購買價將參考該等證券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可能進一步收購屬公平合理，而具有靈活性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上限及富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可能進一步收購收購382,352,941股富豪股份，佔富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91%。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轉換該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可能進一步收購使本集團可維持在富豪之合理水平股權。富豪為及預期於轉換該富豪可換股債券及可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進行任何可能進一步收購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應佔富豪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利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由買方發行予賣方之承兌票據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將作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入賬。本集團將就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產生利息開支。倘本集團持有之任何該富豪可換股債券於富豪可換股債券之付息記錄日期為尚未轉換，本集團將收取該等富豪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倘本集團持有之任何該富豪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申報日期為尚未轉換，本集團可能因該等富豪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富豪股份股價波動而錄得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富豪可換股債券、富豪股份收購及可能進一步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可能進一步收購之總代價超逾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敬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24,242,765	—	4,126,974,001 (附註c(i))	4,251,216,766
		(ii) 未發行	180,000,000 (附註c(ii))	—	—	180,000,000
				(i)及(ii)總計：		4,431,216,766 (61.47%)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718	—	—	2,718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002,718 (0.28%)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284,000 (0.2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未發行)	10,000,000 (附註e)	—	—	10,000,000 (0.14%)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0.28%)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36,500	—	536,500 (0.0074%)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000	—	—	2,000
		(ii)未發行	10,000,000 (附註e)	—	—	10,000,000
				(i)及(ii)總計：		10,002,000 (0.14%)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94,516,903	—	11,664,822,186 (附註a(i))	11,959,339,089
		(ii) 未發行	408,903,380 (附註a(ii)及(iii))	—	2,332,964,436 (附註a(iv))	2,741,867,816
				(i)及(ii)總計：		14,701,206,905 (78.9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ii) 未發行	331,960 (附註b(i))	—	—	331,960
				(i)及(ii)總計：		1,991,760 (0.011%)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740,437	—	—	740,437
		(ii)未發行	148,087	—	—	148,087
			(附註b(ii))			
					(i)及(ii)總計：	888,524 (0.005%)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	23,221,800	—	23,221,800
		(ii)未發行	—	4,644,360	—	4,644,360
				(附註b(iii))		
					(i)及(ii)總計：	27,866,160 (0.15%)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000	—	—	2,000
		(ii)未發行	400	—	—	400
			(附註b(iv))			
					(i)及(ii)總計：	2,400 (0.00001%)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	4,402,561,610	4,402,781,610
					(附註f(i))	
		(ii)未發行	200,022,000	—	369,805,453	569,827,453
			(附註f(iii)及(vi))		(附註f(ii)至(v))	
					(i)及(ii)總計：	4,972,609,603 (50.90%)
		優先股	—	—	3,440	3,440
		(已發行)			(附註f(iv))	(20.54%)
	范統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	—	20,000,000
		(未發行)	(附註g)			(0.2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15,000,000	—	—	15,000,000
		(未發行)	(附註h)			(0.15%)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2,503,898 (附註i(i))	—	5,503,898
		(ii)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i(ii))	187,792 (附註i(i))	—	30,187,792
					(i)及(ii)總計：	35,691,690 (0.37%)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g)	—	—	20,000,000 (0.20%)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000	—	—	2,000
		(ii)未發行	200 (附註j)	—	—	200
					(i)及(ii)總計：	2,200 (0.00002%)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普通股 (已發行)	—	—	1,000 (附註k)	1,000 (100%)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6%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64.21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 (iii) 於58,903,38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世紀城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8,903,38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33,296,443.6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b) (i) 於331,9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3,19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331,96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 於148,087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4,808.7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48,087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i) 於4,644,3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64,43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644,36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4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c) (i) 於3,820,218,00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64.21%之股權。

於106,75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18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 (d)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e) 於1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認購權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0

- (f) (i) 該等富豪已發行之普通股，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
- (ii) 於69,805,453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54,197,026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合共港幣13,554,756.50元認購權之富豪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4,219,026股富豪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v) 於3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透過於港幣75,000,000元之富豪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止隨時轉換為合共3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
- (vi)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g)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h)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i) (i) 於2,503,898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於187,792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於187,792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6,948.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f)(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87,792股富豪新普通股。

- (ii) 於3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j) 於2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0.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f)(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200股富豪新普通股。

- (k)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64.21%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	3,820,218,001	53.00%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ii)	3,820,218,001	53.00%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ii)	1,909,853,045	26.49%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Cleerview」)(附註ii)	1,185,026,955	16.44%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64.21%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權益，已列入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下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該等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CCBVI、Almighty及Cleverview之董事。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是或很可能是重大而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7. 一般事項

- (a) 百利保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百利保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b) 百利保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百利保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d) 百利保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溫子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